

#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

111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

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三條 組織

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共計 11 名組成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主持（兼主任委員）、輔導主任（兼任秘書）、生教組長（兼執行幹事）為當然委員，亦為行政代表 3 名。
- 二、教師代表 3 名，由各年級導師代表參加。
- 三、家長代表 2 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學生代表 3 名，由各年級自治會代表推派學生參加（亦可由自治會代表參加）。

## 第二章 檢查及實施方式

### 第一條 定期檢查

每月檢查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活管理組編入行事曆。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檢，並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（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）；複檢初檢不合格同學三日內至生活管理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二條 不定期檢查：可由全校任課老師隨時抽檢。

第三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為依據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：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
##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及規定

### （一）服裝規定：

1. 夏季制服：備註：以下款式擇一穿著。

（1）款式一：短袖上衣（上衣要繫）短褲（繫黑色皮帶）、白襪。

（2）款式二：短袖上衣（含領結）、裙子、白襪。

2. 夏季體育服：短袖、短褲、白襪。

3. 冬季制服：

(1) 款式一：長袖上衣（上衣要紮）、長褲（繫黑色皮帶）、白襪。

(2) 款式二：長袖上衣（含領結）、裙子（搭配黑色褲襪）或長褲（不紮衣服及不繫皮帶）。

備註：以上款式擇一穿著。

4. 冬季體育服：長袖、長褲、白襪。

5. 制服及運動服（含外套）男女生皆宜繡上班級代號以方便學校事務辨認。

6. 學生制服釦子須完整，如有缺損須縫補。

7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或極短裙之穿著打扮。

8. 天氣寒冷時亦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9. 平底黑色皮鞋，有尖頭硬底聲響及高跟鞋亦不建議，運動鞋穿著以符合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。

10. 書包正面繡有「校徽」，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及變型。上學、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11. 使用手提袋，亦不建議過於鮮豔及花俏。

**※如有特殊需求請至學務處提出申請。**

#### 第二條 儀容規定

1. 頭髮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前面髮長不建議碰觸眉毛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及肩建議紮起並建議每月定期修剪。

2. 指甲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藏污納垢，亦不建議擦指甲油

3. 穿戴飾品不可誇張異樣，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####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一條、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且複檢三次未通過者，請輔導室進行輔導改善。

第二條、屢次輔導仍無法改善者，請監護人到校配合輔導室及學務處共同輔導管教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一條 學生如因體質特殊無法配合學校服裝儀容規定，請家長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以個案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異議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六章 本辦法由學生服儀容規範委員會決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委員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行政代表 (學務主任兼主任委員)			
2	行政代表 (輔導主任兼秘書)			
3	行政代表 (生教組長兼執行幹事)			
4	教師代表			
5	教師代表			
6	教師代表			
7	家長代表			
8	家長代表			
9	學生代表			
10	學生代表			
11	學生代表			